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创业风险分担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合法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企业。被保险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合伙人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经营不善导致创业失败产生的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
- (二) 被保险企业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三) 被保险企业合并、分立、被收购或者重组；
- (四) 被保险企业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强制解散、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被保险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登记及依法宣告破产存在套利行为；
- (七) 被保险企业无实质经营行为。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各类污染；
-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四) 司法行为；
- (五) 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一被保险人创业基础补偿赔偿限额、每一被保险人带动就业补偿赔偿限额、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般事项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可随时对被保险人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降低风险、改善经营状况的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企业实际经营账册、资料；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带动就业人员的社保证明；
- (四) 被保险企业注销或破产证明；
- (五) 被保险人出具不存在套利行为的承诺函；

(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创业基础费用和带动就业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赔偿金额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一) 对于创业基础补偿，对非在校大学生创业，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累

计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为本项理赔触发条件，保险人按照创业赔付期限长短支付创业基础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对在校大学生创业，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企业正常经营满保单约定的期限为本项理赔触发条件，保险人按照创业赔付期限长短支付创业基础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二) 对于带动就业补偿，被保险人所在创业实体中带动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累计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为本项理赔触发条件，带动就业补偿金额=(被保险企业员工社保缴费月数之和/创业赔付期)×本保险合同约定金额，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后，对保险事故的真实性保留核实的权利，并对保险赔偿金有追回的权利。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创业失败：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被保险企业符合以下任一项情形的：

- (一) 被保险企业完成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 (二) 被保险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创业赔付期：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被保险人或由其带动就业人员在被保险企业项下参加社会保险首次到账月起或被保险企业正常经营月起至被保险企业注销月或依法宣告破产月止的时间长度。